附件2

项目真实性承诺函

本企业已熟知潮州市2023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库申报要求，自愿申报2023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库，并承诺如下：

1. 递交的申报资料真实有效，对申报材料和填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,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，保证不虚假申报。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、虚报等手段通过专项资金申请资格审查并获得专项资金资助的，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。
2. 项目申报单位、组织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、使用过程、专项审计、绩效评价、监督检查等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纪行为。同一项目不违规重复申报。没有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、黑名单情况等情况。

三、如获得资金支持，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，各项支出严格控制在批准的范围及开支标准内，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或专户管理，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。

四、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若违反上述承诺，同意有关部门将失信违规情况录入相关企业诚信体系，并按相关规定处理，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